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名称航天基地范围内储备用地围墙圈建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JXD2025-ZCHT-1204)

甲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陕西博睿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博睿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航天基地范围内储备用地围墙圈建项目（项目编号：JXD2025-ZCHT-1204）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米）	单价（元）	总价（元）
1		新型石膏板围墙圈建	米	两年	6000	303	1818000
2		一次喷涂更新	米	两年	6000	26	156000
合计							1974000

二、服务条件：

- （一）项目名称：航天基地范围内储备用地围墙圈建项目
- （二）服务地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区域
- （三）服务期：两年
- （四）服务内容：对甲方指定范围开展航储备用地围墙圈建（含一次喷涂更新）工作
- （五）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
- （六）发包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合同价款

(一)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本项目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肆仟元整；¥ 197400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按照合同单价，依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且不超过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 按照合同单价，依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二) 双方本着便利工作的原则，甲方指派专人向乙方联系具体业务，乙方进行现场新型预制板围墙圈建，首次喷涂等工作后，经甲方同意，可分阶段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该阶段服务费结算，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至已完成项目结算金额的95%。喷涂更新工作由甲方通知乙方后按指定区域实施，全部喷涂更新工作完成，一次性支付相应费用。待全部围墙圈建完成，且质保期满后，办理项目结算，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如甲方延期支付，甲方不需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三) 结算前，乙方提交一式四份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各两份。

(四)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正规税务票据，由甲方支付结算款。

(五)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乙方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名称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陕西博睿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797472645C	91610103MA712BGX3J
地址及电话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69 号 029-81551064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南飞鸿广场3号楼17层1704室 15829492951
开户行及账号	西安银行长安吉泰路支行 1820116000000014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湖城大境支行 61050191920000000301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开工前7日内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足额支付乙方费用，除法律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已收取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根据乙方申请及时组织分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4、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5、甲方若遇任何紧急情况，须召开紧急会议，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会议时间和议程，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日程安排确定合适人选参会。

6、大力协助，密切配合，促使乙方工作顺利进展。

7、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的，有权限期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保证满足甲方指定范围内储备用地围墙圈建工作的进度要求。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乙方必须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设施。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损失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自带所需工具、车辆，并保证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规范人员的工作、言行，其人身安全和财务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

5、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6、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应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甲方有特别要求的，应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甲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9、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劳资及劳动保护要求。

10、按照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围墙成品应满足平顺、连续等线型要求，满足质保期内牢固、不变形等质量要求，满足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对美观、整洁等方面的感官要求。

(三)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四) 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分阶段施作, 乙方可按甲方同意的阶段进行分批次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 须及时通知乙方, 若验收不合格, 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项目验收合格后, 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 乙方无留权。

(六) 乙方提供的服务, 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七) 服务承诺内容。

(八)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项目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订验收合格书, 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两份。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相关文件和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 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五) 乙方不能按规定的时间完成, 应当承担逾期完成的责任。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推迟10天, 扣罚总价款的5%。

(六)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进行分包。

(七)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 因乙方责任而导致不能继续施工, 明显不能确保按期完成的, 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提供的围墙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修复或重建, 以达到质量要求。

(十)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成果、图件、资料负责做好保密工作, 不丢失、不外传、不复印, 完工后如数归还给甲方。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王明飞

联系电话：13991169692

联系地址：西安市航天中路 369 号，邮编：710000。

甲方（口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微信号： / ，电子邮箱： / ，

乙方联系人：张明，联系电话：15809200485，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南飞鸿广场3号楼17层1704室，邮编：710000

乙方（同意口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5809200485

传真：无，

微信号： / ，电子邮箱：89554495@qq.com。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质保和保修

（一）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处理，并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若乙方未能按时响应或修复，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或质保金中直接抵扣。对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其修复责任及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可应甲方要求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十五、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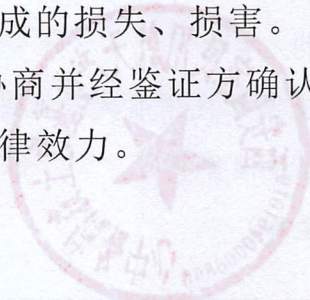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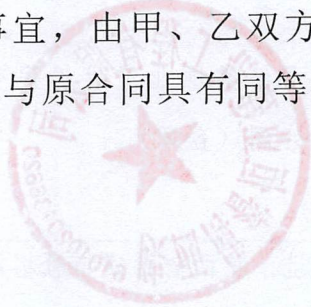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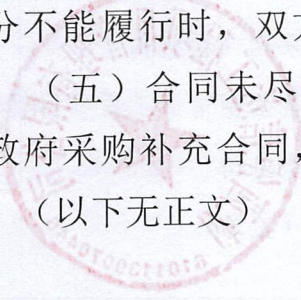
（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盖章)	供应商全称 陕西博睿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矩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航天中路 369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南飞鸿广场3号楼17层1704室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7幢1单元6层10623号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郭小明 	负责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审核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15809200485	承办人 (签字):
传真:	传真: 无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湖城大境支行	传真:
	帐号: 61050191920000000301	
日期: 2026年1月22日	日期: 2026年1月22日	日期: 2026年1月22日